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电话：13953449443

传真：/

邮编：253600

地址：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

编制单位（盖章）：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4-2322323

传真：/

邮编：253000

地址：德州市三八东路东汇大厦 A 座 1202 室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生产工况证明；
- 附件 5：食品检测合同；
-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厂区布局图。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调味品、分装糖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调味品、分装糖 1000 件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调味品、分装糖 1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47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				

	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9]51 号，2019 年 5 月 15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检测报告》（山东海倍特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DHBT 第 201907091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			
	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粉尘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氟化物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噪声			
	表1-2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间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东厂界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的要求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7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位于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 S315 省道，南侧为鸡精厂，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乡村道路。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体地理位置在北纬 37° 38′ 50″，东经 117° 9′ 02″ 附近。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附图 2。

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原有厂房 2 座、办公室 1 座、仓库 1 座，新建 2 座冷库、1 座低温库、1 座仓库、1 座化验室、2 座更衣室、1 座烘干室，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等。第一车间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北侧为化验室和办公室，南侧为仓库；第二车间位于厂区东侧，车间北侧为仓库和烘干室，南侧为低温库。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分别位于第一和第二车间南侧、东侧，其他部分为硬化路面。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1600m²，新增建筑面积 1222m²，主要建筑物为冷库 2 座、低温库 1 座、仓库 1 座、化验室 1 座、更衣室 2 座、烘干室 1 座。项目在原有车间内增加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调味品、分装糖 1000 件的规模。

验收内容：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投资额 10.6%。

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80 天。

4、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第一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内含干洗、杀菌、粉碎、调配、包装等工序	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内含干洗、杀菌、粉碎、调配、包装等工序	依托原有
		第二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内有冷库	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内有冷库	依托原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20m ² ，用于公司办公	1 座，20m ² ，用于公司办公	依托原有
		化验室	新增，建筑面积 28m ²	新增，建筑面积 28m ²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

					评
		更衣室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分为男更衣室和女更衣室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分为男更衣室和女更衣室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
		烘干室	1 座, 建筑面积为 24m ² , 内置电烤箱, 用于烘干	1 座, 建筑面积为 24m ² , 内置电烤箱, 用于烘干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
3	仓储工程	低温库	1 座, 建筑面积 168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使用氟系制冷剂来制冷, 主要储存辣椒、花椒等原料	1 座, 建筑面积 168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使用氟系制冷剂来制冷, 主要储存辣椒、花椒等原料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
		冷库 1	2 座, 位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为 112m ²	2 座, 位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为 112m ²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
		冷库 2	1 座, 位于第二车间内, 面积为 195m ²	1 座, 位于第二车间内, 面积为 195m ²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
		仓库 1	1 座, 建筑面积为 210m ²	1 座, 建筑面积为 210m ²	依托原有
		仓库 2	1 座, 建筑面积为 105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用于存储原材料	1 座, 建筑面积为 105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用于存储原材料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乐陵市杨安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乐陵市杨安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供电	由乐陵市杨安镇供电所提供	由乐陵市杨安镇供电所提供	依托原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排入附近王陌阡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排入附近王陌阡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依托原有
		供暖制冷	生产无需供热, 办公供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冷库、低温库制冷由氟系制冷剂提供	生产无需供热, 办公供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冷库、低温库制冷由氟系制冷剂提供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第一车间、第二车间、干洗、粉碎、搅拌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各自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第一车间、第二车间、干洗、粉碎、搅拌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各自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化验室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化验室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
		固废处理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产品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筛选杂质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处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 定时维护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 定时维护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

5、主要设备情况

表2-2 新增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第一车间	电子称	ACS-6	31 组	31 组	无变动
	搅拌机	YL/100L-6	2 台	2 台	无变动
	消毒柜	/	1 台	1 台	无变动
	包装机	/	3 台	3 台	无变动
	封口机	DF-1000	16 台	16 台	无变动
	电动筛	/	2 台	2 台	无变动
	抛光机	/	2 台	2 台	无变动
	抽草机	/	2 台	2 台	无变动
	破碎机	/	2 台	2 台	无变动
	切割机	/	1 台	1 台	无变动
化验室	分析天平	TG-328A	1 台	1 台	无变动
	架盘天平	JYT-1	1 台	1 台	无变动
	超净工作台	VD-650	1 台	1 台	无变动
	万用电炉	/	1 台	1 台	无变动
	电热恒温干燥箱	001 型	1 台	1 台	无变动
	箱式电阻炉	SX-25-10	1 台	1 台	无变动
	水分测定器	KDM	1 台	1 台	无变动
	电动震筛机	8411 型	1 台	1 台	无变动
	标准金属丝网筛	8411 型	1 台	1 台	无变动
	灭菌锅	YXQSG41-280	1 台	1 台	无变动
	培养箱	303-S	1 台	1 台	无变动
	多功能粉碎机	HR-02	1 台	1 台	无变动
	调温电热套	KDM	1 台	1 台	无变动
	电导率仪	DDS-11A	1 台	1 台	有变动
	酸度计	PHS-3C	1 台	1 台	无变动
	阿贝折射仪	WAY-2D	1 台	1 台	无变动
	磁力搅拌器	79-1	1 台	1 台	无变动
	水浴锅	HHS-IS	1 台	1 台	无变动
	分光光度计	721	1 台	1 台	无变动
	隧道式水式测定器	HGZ-25	1 台	1 台	有变动
第二车间	搅片机	/	1 台	1 台	无变动
	磨光机	/	1 台	1 台	无变动
	去石机	/	1 台	1 台	无变动
	真空包装机	/	1 台	1 台	无变动
	封口机	DF-1000	10 台	10 台	无变动
	电子称	ACS-6	21 台	21 台	有变动
	切段机	/	1 台	1 台	无变动
	振动筛	/	1 台	1 台	无变动
	磨面机	/	2 套	2 套	无变动
	压饼机	/	1 台	1 台	无变动
	切丝机	/	1 台	1 台	无变动

	粉碎机	FFC45A	4 台	4 台	无变动
	干洗机	/	1 台	1 台	有变动
	压光机	/	1 套	1 套	无变动
	微波设备	HK-12NMTN2	1 套	1 套	无变动
烘干室	电烤箱	/	1 套	1 套	有变动
冷库	制冷设备	/	2 套	2 套	无变动
低温库	制冷设备	/	1 套	1 套	无变动
	总计		134 台/套	134 台/套	无变动

6、项目变动情况

该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中化验室化验部分，环评中为在厂区实验室内进行化验，化验室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建设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协议见附件），故不产生化验废水，项目仅为生活污水以及道路喷洒用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该扩建项目环保工程中也因无化验废水产生，无需建设危废暂存设施，项目总投资改为 47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6%。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变动情况
原 材 料	花椒	0.8t/a	0.8t/a	外购，袋装	无
	八角	1.0 t/a	1.0 t/a		无
	陈皮	0.6 t/a	0.6 t/a		无
	茴香	1.0 t/a	1.0 t/a		无
	干姜片	1.0 t/a	1.0 t/a		无
	辣椒	5t t/a	5t t/a		无
	孜然	0.8 t/a	0.8 t/a		无
	胡椒	0.9 t/a	0.9 t/a		无
	桂皮	0.8 t/a	0.8 t/a		无
	香叶	0.5 t/a	0.5 t/a		无
	糖	3.5t/a	3.5t/a	外购	无
原料	氟利昂制冷剂	0.002t/a	0.002t/a	定期添加	无
能源	水	807.2m ³	807.2m ³	乐陵市杨安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
	电	0.96 万 KW·h	0.96 万 KW·h	乐陵市杨安镇供电所提供	无

2、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乐陵市杨安镇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道路喷洒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年生产 280 天，劳动定员 5 人，工人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42m³/a）。

道路喷洒用水：项目道路面积 2123m²，年喷洒天数按 240 天，共计用水量为 3.18m³/d（763.2m³/a）。

综上，全厂用水总量为 805.2m³/a，全部为新鲜水。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收集后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王陌阡沟。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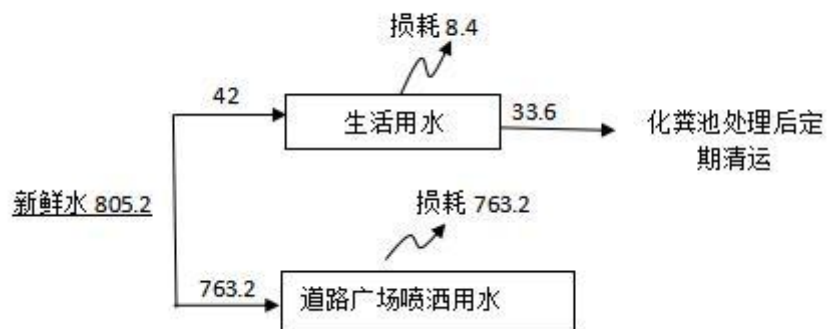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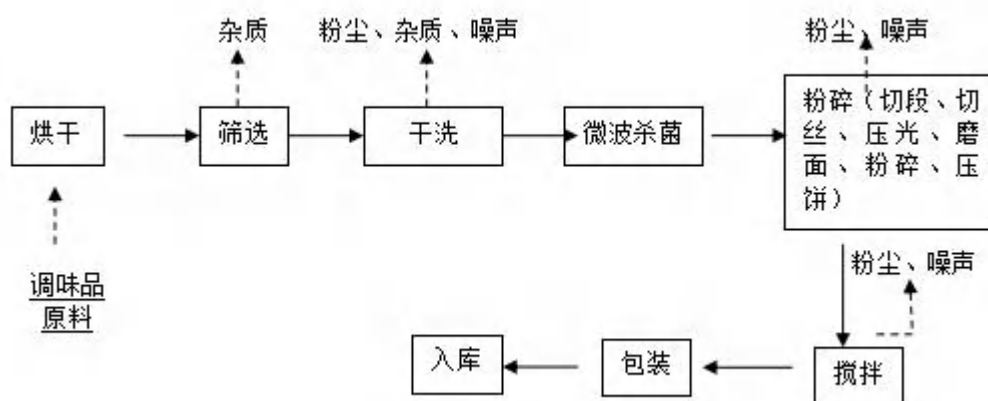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分装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调味品工艺流程：

①根据客户订单采购相应的原材料（花椒、八角、桂皮、茴香等），先经过烘干，后通过振动筛筛选出土粒、砂砾等较大杂质；

②将挑选后的原料放入干洗机内，通过干洗机内，通过磁力去除原料中的金属杂质，将其中的尘土、梗、叶等轻小杂质刷出；

③干洗后的原料送入微波杀菌机内，进行微波干燥灭菌，温度调节为 80-150℃，灭菌时间为 10 分钟；

④灭菌后的辣椒经过切段、切丝、磨光、磨面。压饼等处理，花椒、小茴香、干姜片等原料经粉碎机进行粉碎。

⑤加工处理后的辣椒、花椒、八角等原料按配方先把各种小料进行混合，在掺入到大量的原料中，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

⑥搅拌均匀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分装糖工艺流程：

糖分装后直接包装入库。

3、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方式

表 2-4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方式

类别	产生环节	性质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
废气	干洗、粉碎、搅拌	颗粒物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低温库	氟化物	氟化物	—
噪声	干洗机、粉碎机、搅拌机、磨面机及压饼机等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等
固废	除尘器收集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用于产品回用
	包装		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处置
	筛选		筛选杂质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以及氟化物，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氟化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别	治理措施
废气	干洗	粉尘	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		
	搅拌		
	冷库、低温库	氟化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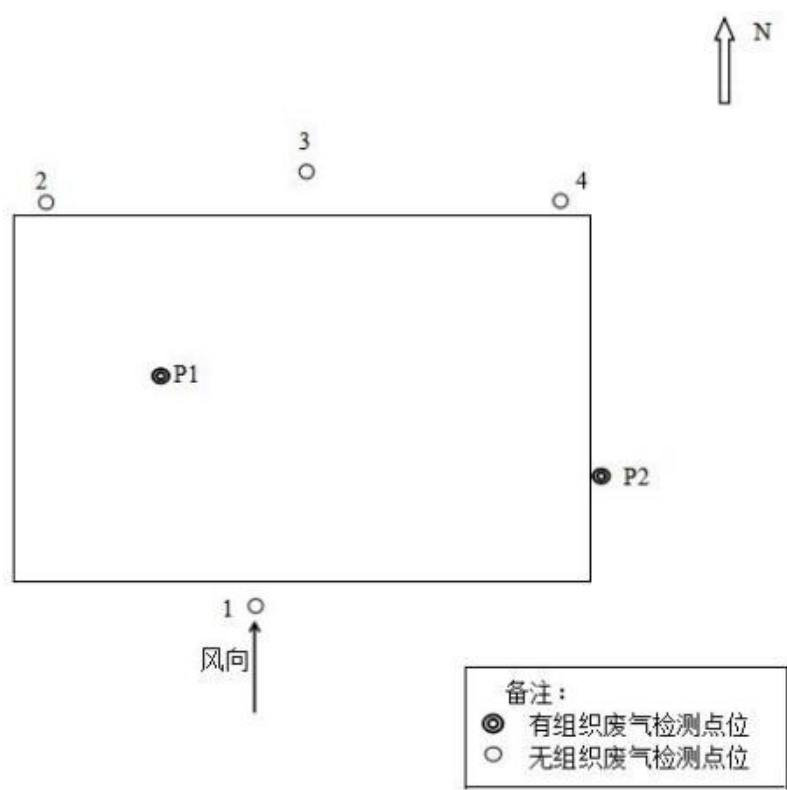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检测点位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采取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

表 3-2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干洗机、粉碎机、 搅拌机、磨面机、 压饼机等设备	是	——	间歇	采取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采用厂房屏蔽、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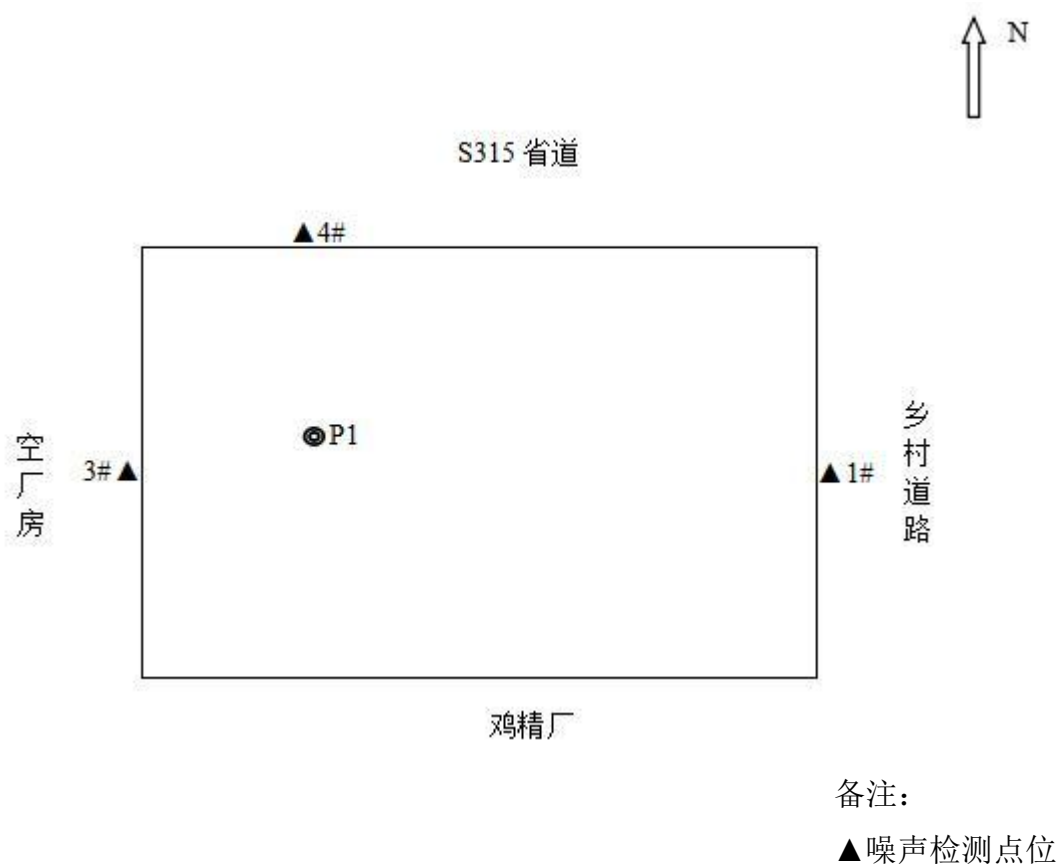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液）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固废包括筛选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筛选杂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回用；生产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筛选杂质	原料筛选、干洗	一般	0.013	0.01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废物	0.1	0.1	收集后作为产品回用
3	废弃包装物	包装		0.1	0.1	收集后外售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0.7	0.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八角、花椒、茴香、干姜片、辣椒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所以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为车间及仓库的火灾。

本项目车间及仓库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项目发生火灾概率较小，对环境污染较低。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废气排污口已按照规范标准设置；无在线监测装置。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额为 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6%。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情况（万元）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两车间粉尘分别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废水处理	化粪池防渗	1
噪声设施	基础减震、隔音门窗、吸声材料等	0.5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0.5
合计		5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符合“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措施	干洗、粉碎、搅拌	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	已落实
固废控制措施	原料筛选、干洗	筛选杂质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作为产品回用		
	包装	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清运		
噪声控制措施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项目概况

1. 扩建项目位于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项目北侧为 S315 省道，西侧及南侧为其它调味品厂，东侧为乡村道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具体地理位置为北纬 $37^{\circ} 38' 50''$ ，东经 $117^{\circ} 9' 02''$ 附近。

2. 项目占地面积 3400m^2 ，使用原有生产车间 600 平方米，购置加工生产设备大小 130 余台。建成后年增加调味品、分装糖共计 1000 件。项目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与安装、原料购进等。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80 天。

(二)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主要以花椒、八角、桂皮、茴香等等为原料生产固态调味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481-14-03-040358（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扩建项目位于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根据德州市 2018 年 10 月综合排名，乐陵市 SO_2 日平均浓度值为 $26 \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NO_x 日平均浓度值为 $50 \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日平均浓度值为 $99 \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text{PM}_{2.5}$ 日平均浓度值为 $50 \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王陌阡沟，最终流入马颊河。根据德州市 2018 年 5 月份各河流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乐陵市马颊河张蝎子闸断面 COD 浓度为 $37\text{mg}/\text{L}$ ，氨氮浓度为 $0.411\text{mg}/\text{L}$ ，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3. 地下水

通过对乐陵市近期多次环评项目的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评价区地下水中，在 pH、总硬度、

硫酸盐、氯化物、氨氮、总大肠菌群、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溶解性总固体共 9 项监测项目中，氯化物、总硬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和氟化物超标主要和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4. 声环境

项目四周为道路和一般工业企业，项目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干洗、粉碎、搅拌粉尘以及冷库、低温库的氟利昂制冷剂产生的氟化物。

（1）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

扩建项目干洗、粉碎以及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辣椒、八角、花椒、干姜片等原料年用量为 12.4t/a，粉尘产生量按物料用量的百分之一计算，则该扩建项目粉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124t/a。本项目第一车间、第二车间各设一台布袋除尘器，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该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67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无组织粉尘

项目粉碎粉尘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量为 0.0124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进行预测，最高落地浓度为 0.00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②无组织氟化物

本项目冷库、低温库使用氟系制冷剂，每年需定期加氟，以保证制冷效果，项目氟化物添加量为 0.002t/a，则项目无组织氟化物挥发量为 0.002t/a，类比《乐陵市玉琦食品有限公司速冻水饺蒸包生产销售项目》氟化物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氟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氟化物：0.02mg/m³）要求。

综上，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收集后经地表径流汇入附近王陌阡沟。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化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 ， $33.6\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化验室废水：化验室废水按用量的 80%计，则化验室废水的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a}$ ，设置危废暂存间，由专门容器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 地下水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冷库及低温库采取地面硬化，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防止污水泄漏和下渗；生活垃圾暂存点全部采用全密闭式管理，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保证定期及时清运，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选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原料筛选、干洗过程中会产生杂质，产生量约为物料的 0.1%，即 $0.013\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1\text{t}/\text{a}$ ，收集后作为产品回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处置。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ext{kg}/\text{d}$ ， $0.7\text{t}/\text{a}$ ，采用密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干洗机、粉碎机、搅拌机、磨面机、压饼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sim 90\text{dB}(\text{A})$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进行，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吸风口设软连接外，排风口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经减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的要求。

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为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主要辅助材料为八角、花椒、茴香、干姜片、辣椒

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所以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为车间及仓库的火灾。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等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对于甲醇燃料，应单独密闭储存，严禁烟火，加强存取过程的操作规范，防止粗心大意；发生火灾时，以干砂覆盖或以干粉灭火器扑灭火源。项目发生火灾概率较小，对环境污染较低。

6. 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防护距离

由表 20 可知拟建项目在厂区内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 10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区 190m 的王双社区，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6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 3 万元，降噪措施 0.5 万，化粪池及其防渗措施 1 万元，固废收集措施 0.5 万元，危废处理措施 1 万元。

8. 总量小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_2 、 NO_x 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五）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根据乐陵市土地证，可知该项目用地符合乐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杨安镇政府开具证明，可知该项目选址符合乐陵市整体规划。扩建项目运营期“三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采取合理措施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周围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齐全。

因此，扩建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基本合理；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山东省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乐环报告表[2019]51号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投资48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建设1000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总占地面积3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2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可增加调味品、分装糖1000件。该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原批复号乐环报告表[2018]156号已作废。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481-14-03-04035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项目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所规定的适用标准。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和4类标准的要求。

2、营运期项目干洗、粉碎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标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标准；氟化物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氟化物： $0.02\text{mg}/\text{m}^3$ ）要求。

3、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外运堆肥；化验室废水由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3、营运期项目筛选杂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三、乐陵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 m ² ，建筑面积 2122 m ² ，项目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已落实。建设单位：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 m ² ，建筑面积 2122 m ² ，项目总投资 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2	建设地点：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	已落实。建设地点：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
3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化验废水由专门容器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项目实验室化验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故项目无化验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冷库及低温库采取地面硬化，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防止污水泄漏和下渗；生活垃圾暂存点全部采用全密闭式管理，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保证定期及时清运，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4	营运期项目干洗、粉碎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氟化物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营运期间干洗、粉碎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营运期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6	营运期间项目筛选杂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GB/T 16157-1996	1.0 mg/m ³ /
2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3			氟化物	HJ 955-2018	0.5 μg/m ³
4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0.05 mg/L
5	噪声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2	电子天平	AUW120D
3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
4	电子天平	AUW120D
5	离子计	PXSJ-216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人员能力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由专人负责，均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实验室分析控制措施，然后按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所有监测结果，均有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检测活动的检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检测工作的能力。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

(1) 监测期间核查生产负荷记录，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要求。

(2)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有效使用期内。

(3)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符合质控要求。

⑤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第一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出口（p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第二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出口（p2）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氟化物	
		臭气浓度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
东、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昼间 1 次
南厂界	—	—

备注：2#南厂界与鸡精厂共用厂界，不符合噪声检测条件，噪声不作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海倍特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对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年产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2019.7.24	3.6 件/天	2.7 件/天	75%
2019.7.25	3.6 件/天	2.7 件/天	75%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7.24	第一次	南风	30.2	100.3	2.9	6	4
	第二次	南风	32.4	100.2	2.6	5	2
	第三次	南风	34.9	100.0	2.4	6	4
	第四次	南风	36.4	99.9	2.0	6	3
2019.07.25	第一次	南风	29.4	100.3	2.7	5	2
	第二次	南风	31.9	100.2	2.5	6	3
	第三次	南风	34.2	100.1	2.1	5	2
	第四次	南风	36.6	99.9	1.9	5	3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点位	
			第一车间废气排气筒监测口	第二车间废气排气筒监测口
2019.07.24	颗粒物	1	8.2	7.5
		2	7.9	7.1
		3	8.4	6.9
		日均值	8.17	7.17
2019.07.25		1	7.8	6.7
		2	8.0	6.5
		3	7.6	6.2
		日均值	7.8	6.47

标准值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的日均值最大值为 8.17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标准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监测时间	频次	颗粒物				氟化物				臭气浓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019.07.24	1	0.254	0.273	0.306	0.281	7.5	14.1	17.0	10.4	10	12	14	12
	2	0.261	0.280	0.314	0.288	6.4	8.5	14.8	9.5	11	13	14	13
	3	0.266	0.289	0.320	0.295	7.2	11.7	16.5	13.7	10	11	13	12
	4	0.257	0.278	0.311	0.284	7.6	12.8	14.3	11.6	10	12	13	12
	日均值	0.260	0.280	0.313	0.287	7.2	11.8	15.7	11.3	10.3	12	13.5	12.3
2019.07.25	1	0.260	0.282	0.318	0.286	6.7	12.2	14.2	8.0	10	11	12	11
	2	0.267	0.290	0.327	0.297	7.1	9.5	16.4	9.4	10	13	14	13
	3	0.259	0.279	0.315	0.283	6.8	12.2	15.1	11.6	11	12	13	12
	4	0.262	0.285	0.322	0.291	6.1	10.5	13.9	12.2	10	12	13	11
	日均值	0.262	0.284	0.321	0.289	6.7	11.1	14.9	10.3	10.3	12	13	11.8
标准值		1				0.0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0.321mg/m³、15.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07. 24		气象条件		多云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 8dB(A)，测量后校正值：93. 8dB(A)					
检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dB(A)）	58. 7	/		54. 2		56. 9
检测日期	2019. 07. 25		气象条件		多云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 8dB(A)，测量后校正值：93. 8dB(A)					
检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dB(A)）	59. 1	/		53. 6		57. 3
备注	2#南厂界与鸡精厂共用厂界，不符合噪声检测条件，噪声不作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3#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6~5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4#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6.9~57.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要求；2#南厂界与鸡精厂共用厂界，不符合噪声检测条件，噪声不作检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不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工况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的日均值最大值为 $8.17\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0.321\text{mg}/\text{m}^3$ 、 $15.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3#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6\sim 59.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4#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6.9\sim 57.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要求；2#南厂界与鸡精厂共用厂界，不符合噪声检测条件，噪声不作检测。

2、固体废物处置检查结果

扩建项目固废包括筛选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筛选杂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密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清运。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经山东海倍特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1481-14-03-040358		建设地点		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中“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其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7°38'50"、东经 117°9'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		环评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德环直属报告表【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0d				
运营单位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81731708280B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213	0	0.213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002	7.4	10	0.290	0.254	0.036	0.036		0.038	0.038	0	+0.0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Nm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已投入运行，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二〇一九年七月

山东省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乐环报告表[2019]51号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投资48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建设1000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乐陵市杨安镇安子李村北,总占地面积3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2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可增加调味品、分装糖1000件。该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原批复号乐环报告表[2018]156号已作废。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481-14-03-04035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项目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所规定的适用标准。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和4类标准的要求。

2、营运期项目干洗、粉碎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标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标准；氟化物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氟化物： $0.02\text{mg}/\text{m}^3$ ）要求。

3、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外运堆肥；化验室废水由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3、营运期项目筛选杂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三、乐陵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1731708280B

(副本)

名称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
投资人 姜全利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调味品加工销售；包装、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注: ◆ 栏目为委托单位必填项目 Note: Items marked with ◆ are mandatory

委托单编号(Application No.):

◆ 委托单位中文名称(Client in Chinese):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委托单位英文名称(Client in English):					
◆ 委托单位地址(Client Add): 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					
◆ 付款单位名称(Company of payment):					
(付款单位名称为发票抬头, 请准确填写。The invoice title is the Company Name of Payment, please complete accurately.)					
◆ 开票种类(Type of invoice): ☐ 普通发票(General invoice) ☒ 专用发票(VAT special invoice)					
◆ 联系人(Contact Person): 梁利国 ◆ 电话(Tel): 13953449443 ◆ 传真(Fax): ◆ 电邮(E-mail):					
◆ 报告邮寄地址: 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					
样品及相关信息(Sample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备注: 此项填写后不能改动, 否则无效, 请准确填写 This item cannot be changed once filled in, or it will be deemed as invalid. Please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correctly)					
◆ 样品编号 (Sample ID)			◆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见附页	
◆ 生产日期 (Manufacturing date)	2019.3.12	◆ 批号 (Lot number)	L	◆ 样品量 (quantity&amount)	各 500g
◆ 商标 (Trade mark)	L	◆ 产品等级 (Product grade)	L	◆ 样品规格 (specification)	见附页
◆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 委托 (Entrusted) ☐ 监督 (Supervision)	◆ 样品状态(Sample status): ☒ 定量包装/Prepackage ☐ 散装/In bulk ☐ 固体/Solid ☐ 液体/Liquid ☐ 其他/Other:		◆ 贮存条件(Storage) ☒ 常温(Room temperature) ☐ 冷藏(Refrigeration) ☐ 冷冻(Freezing) ☒ 避光(Keep in dark place)		◆ 样品属性(Property): ☒ 食品(Food) ☐ 保健品(Health products) ☐ 饲料(Feeds) ☐ 其他(Other):
◆ 测试项目及方法 (Test items and methods)					
(空间不足可另设附页)					
见附页					
备注: 如委托方未指定或来填写检测依据, 则视为同意我司所选检测依据。 Note: If applicants can not provide testing methods, namely agreeing with the methods we choose.					
◆ ☒ 判定 Determined 判定依据/Determined based on: 见附页 / ☐ 不判定 Not Determined / ☐ 估计含量范围: _____					
◆ 服务类型 Service Required	☒ 标准服务 Regular Service; ☐ 加急服务 Expedited Service: 加收 100% 附加费 100% surcharge; ☐ 特急服务 Express Service: 加收 200% 附加费 200% surcharge.				
◆ 报告形式及盖章 Report language & Accredited Reports	报告形式 (Report language): ☒ 中文报告 Chinese; ☐ 英文报告 English; 任选一种, 每加出一种报告加收 200 元 (You may choose either of them, if both are requested, additional fee RMB200 is to be charged) 报告盖章 (Accredited report): ☒ CMA: 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默认盖章 (The default is using accreditation symbol(CMA) for accredited items) ☐ 否 No (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其它活动使用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etc.) ☐ CNAS ☐ 其他:				
◆ 取报告方式 Report pick up	☐ 传真 Fax ☒ 电子报告 E-mail ☐ 自取 Self Pick-Up ☒ 快递 Express Mail				
到样时间 Arrival Date:	2019 年(Y) 3 月(M) 13 日(D)		大致完成时间 Estimated finished date: 2019 年(Y) 3 月(M) 20 日(D)		
◆ 费用(Charge)	单价 (Unit Price): 加急费用 (Express Price): 总费用 (Total Price):				
◆ 是否接受分包 (Whether subcontract is accepted or no): ☐ 是 Yes ☒ 否 No (如未勾选, 则默认接受分包。 If not ticked, default choice is Yes.)					
分包项目结果是否纳入本单位检测报告(Whether subcontract items are included in our testing report) ☐ 是 Yes ☒ 否 No					
分包项目 (Subcontract items):					
备注(Remarks):					
请委托单位仔细阅读本委托书背面的条款, 正面与背面的内容均系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委托单位的签字表明已看过并理解委托书背面条款, 双方同意履行。 (The Client shall read the clauses as showed on the back of this letter of commitment. All contents on the front and back sides will form the full contract. Once signed by the Client, it will be deemed that the client has understood the clauses on the back and the two parties agree to carry out them.)					
委托单位声明: 对样品及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同意本协议背面“双方约定条款”, 保证样品到达中一监测 1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Statement of the Client: to be liable for the truth of the sample and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gree on the back of this letter of commitment "clauses as agreed by the two parties" and ensure to pay the test charge within 1 business day after the sample delivered to ZYM.)					
委托单位 (盖章) Client (Stamp)			测试单位 (盖章) Test organization (Stamp)		
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申请日期 (Date)			受理日期 (Date)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3 号
客服热线: (0532) 66750531; 66750532
服务投诉: (0532) 66750532-8050

邮政编码: 266109
传真专线: (0532) 66750533
电子邮箱: service@ct-h.com

测试委托声明

Term And Condition of the Test Application

1.委托单位对测试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4日内提出复测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port, please push application of re-testing within fourteen days. Otherwise, it will be not accepted.

2.测试委托涉及到ZYM字样为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未经本公司允许擅自使用和假冒、伪造本公司商标均为违法行为，本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The word "ZYM" in application is as trademark to ZYM, which had been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ZYM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prosecute the illegal company.

3.委托单位办妥以上手续后，本司将尽快安排测试，不可重复性实验室不进行复测。

We wi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finishing procedure as you see. And we do not promise to recheck the unrepeatable testing.

4.如委托单位与产品生产单位不一致，委托单位需提供生产单位授权证明。

Any different information between the client and production unit, the client should provide ZYM with the declaration of authorization from production unit.

5.样品来源需委托方自行声明，我司实验室不对样品来源真实性负责，仅对客户来样负责，结果仅反映对来样的评价，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我单位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有误差，我单位对此测试承担的赔偿额度不超过该次测试费用的两倍。
The client will make their own statement about the sample source, our company's laborator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 source. ZYM is only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sent by client and the result is just evaluation to the sample. We will not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usage of the test results and any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generated from the usage of the test result. We will bear the double fee of testing as the compensation due to the mistake of ZYM such as error data caused the losses.

6.对送检样品中包含任何已知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易爆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告知，否则一切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The client should inform us in advance, if any known or potential hazard contained in the presented sample, for instance, radioactive sample, toxic sample or explosive sample, otherwise the client should bear all legal consequences.

7.委托单位需要我单位外出采样，则委托单位应当确保我单位采样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采样人员的一切损失由委托单位承担。

When the ZYM provide sampling service, The client should ensure the human safety and property safety to the sampling man. Otherwise,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all damage caused to the sampling man.

8.我单位可以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We can handle with the presented sample pursuant to certain provisions after completing the report.

9.委托单位未按照《委托测试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检测费用时，我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和拒绝出具检测报告。并按每逾期一日收取检测费总额3%的违约金，直至该款项付清。若《委托测试协议》未约定付款期限，则逾期日从收到委托方测试样品10天后开始起算。

In the event that the entrusting company fails to make payment for testing according to the time period stipulated in the 'Entrusted Testing Agreement', our company has right to terminate the service and refuse to issue the testing report. The penalty would be charged at a rate of 3% per day of due total testing cost when delay of payment has taken place until all payment is clear. In case that no payment period is stipulated in the 'Entrusted Testing Agreement', the delay of payment starts 10 days after receiving of entrusting party's test sample.

10.委托单位应认真详细填写本协议相关内容，由于填写不清造成报告修改，应支付额外费用。

The client should fill the relevant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in detail accurately, otherwise should pay the extra expense for unclear writing.

收款单位：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青岛山东路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3715 0198 6453 0000 0092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54 5200 2056

样品名称	规格	检测项目	判定依据	样品状态
奥尔良烧烤香料	40g/袋	铅	GB 2762-2017 GB 2760-2014	固体
		山梨酸		
		苯甲酸		
		糖精钠		
炖（卤）鱼调料	35g/袋	铅	GB/T 15691-2008	固体
		二氧化硫		
		戊唑醇		
		马拉硫磷		
辣椒料	500g/袋	铅	GB 2762-2017 GB 2763-2016	固体
		罗丹明B		
		戊唑醇		
		马拉硫磷		
五香粉	32g/袋	铅	GB/T 15691-2008	粉末
		二氧化硫		
		戊唑醇		
		马拉硫磷		
十三香炖肉料	30g/袋	铅	GB/T 15691-2008	固体
		二氧化硫		
		戊唑醇		
		马拉硫磷		
新奥尔良烧烤腌（焃）料	45g/袋	苏丹红I	GB 2760-2014	固体
		苏丹红II		
		苏丹红III		
		苏丹红IV		
		山梨酸		
		苯甲酸		
		糖精钠		
历城大红袍花椒粉	500g/袋	铅	GB/T 15691-2008	粉末
		二氧化硫		
		戊唑醇		
		马拉硫磷		
		罗丹明B		
胡椒粉	480g/袋	铅	GB/T 15691-2008	粉末
		二氧化硫		
		戊唑醇		
		马拉硫磷		
鸡味料	180g/袋	铅	GB 2762-2017 GB 2760-2014	固体
		山梨酸		
		苯甲酸		
		糖精钠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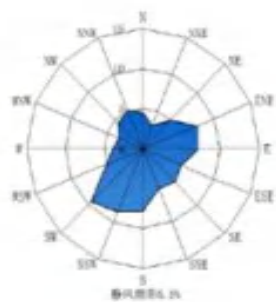
根据生产车间生产记录，本公司“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24 日-25 日），生产正常，设备运行稳定，同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监测标准，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



S 3 1 5 省 道



其它调味厂

乡村道路

注: △: 除尘器 ○: 排气筒
—: 新建

其它调味厂

比例尺: 0 5 10m

项目厂区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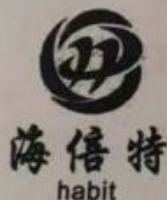
编号 (Report) SDHBT 第 201907091 号

181512052038

正本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委托单位: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件调味品、分装糖扩建项目
报告日期:	2019.07.31



山东海倍特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habit testing co. LTD



山东海倍特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 CMA 资质章、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7. 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
9. 检测报告具有唯一性编号;
10.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原则上逾期不予受理。

单 位: 山东海倍特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月河路 3177 号山东潍坊经济
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 号楼车间南 3 层部分

电 话: 0536-7906678

邮 编: 2610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SDHBT 第 201907091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受检单位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委托单位	乐陵市利国调味品加工厂				
采样日期	2019.07.24-2019.07.25		采样人员	谭建林、国祥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GB/T 16157-1996	1.0 mg/m³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0.001 mg/m³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
				电子天平	AUW120D
	氟化物	HJ 955-2018	0.5 µg/m³	离子计	PXSJ-216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10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221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质控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质控措施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设备检定或校准合格，使用时在有效期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显示值差小于 0.5dB(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备注	/				

编制人: 于萍

审核人: 李翠

批准人: 高丽

日期: 2019.7.31

日期: 2019.7.31

日期: 2019.7.31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SDHBT 第 201907091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7.24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第一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532	526	519	447	459	4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53.3	51.0	52.1	8.2	7.9	8.4
	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2.7×10 ⁻²	2.7×10 ⁻²	3.7×10 ⁻³	3.6×10 ⁻³	3.6×10 ⁻³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第二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第二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2058	2069	2035	1840	1854	18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58.3	48.4	54.1	7.5	7.1	6.9
	排放速率 (kg/h)	0.12	0.10	0.11	1.4×10 ⁻²	1.3×10 ⁻²	1.3×10 ⁻²
采样日期		2019.07.25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第一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521	538	552	461	450	4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53.7	51.4	48.9	7.8	8.0	7.6
	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2.8×10 ⁻²	2.7×10 ⁻²	3.6×10 ⁻³	3.6×10 ⁻³	3.6×10 ⁻³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第二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第二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2046	2031	2067	1864	1877	188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4.5	49.2	43.4	6.7	6.5	6.2
	排放速率 (kg/h)	9.1×10 ⁻²	0.10	9.0×10 ⁻²	1.2×10 ⁻²	1.2×10 ⁻²	1.2×10 ⁻²
备注		排气筒 P1 高度 15m, 进口内径 0.15m, 出口内径 0.1m, 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 排气筒 P2 高度 15m, 进口内径 0.3m, 出口内径 0.2m, 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SDHBT 第 201907091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二)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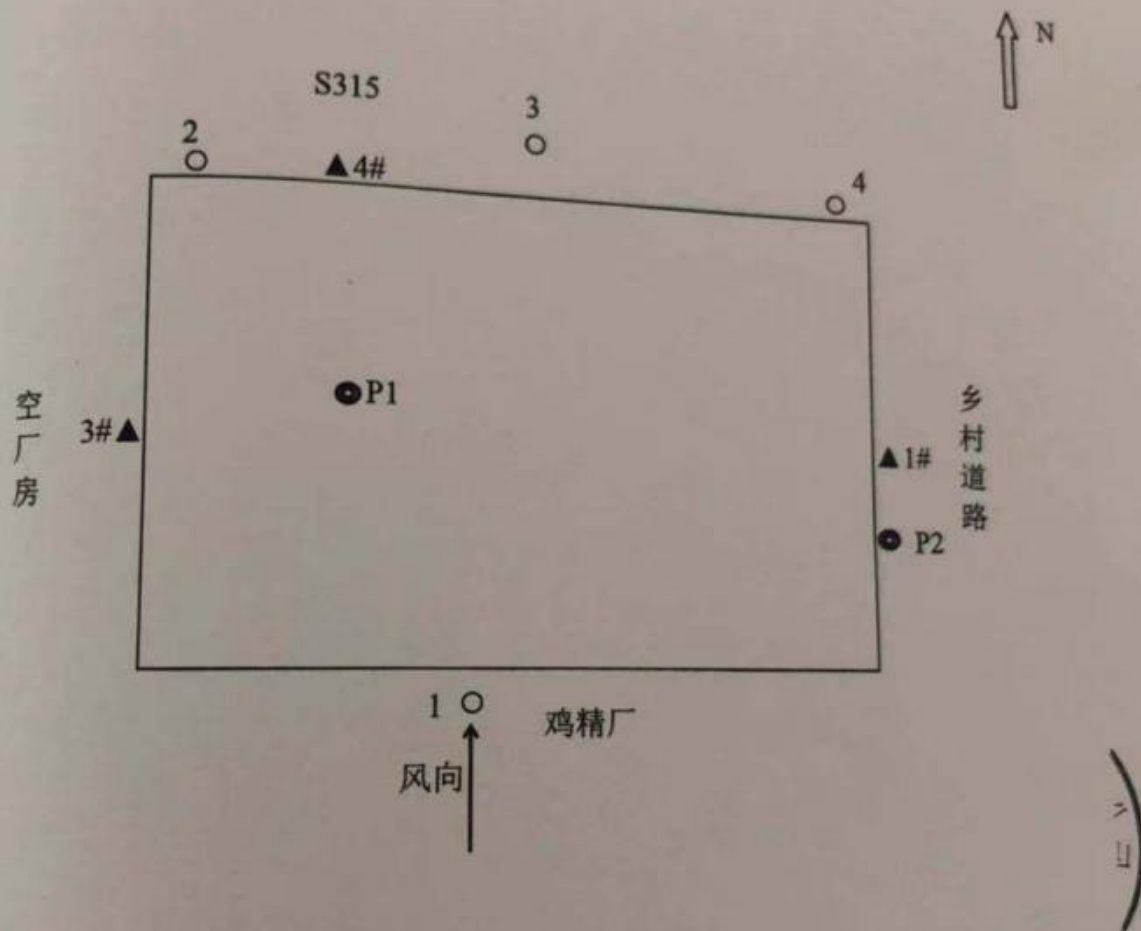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9.07.2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54	0.273	0.306	0.281
	第二次	0.261	0.280	0.314	0.288
	第三次	0.266	0.289	0.320	0.295
	第四次	0.257	0.278	0.311	0.284
氟化物 (μg/m ³)	第一次	7.5	14.1	17.0	10.4
	第二次	6.4	8.5	14.8	9.5
	第三次	7.2	11.7	16.5	13.7
	第四次	7.6	12.8	14.3	1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4	12
	第二次	11	13	14	13
	第三次	10	11	13	12
	第四次	10	12	13	12
采样日期		2019.07.2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60	0.282	0.318	0.286
	第二次	0.267	0.290	0.327	0.297
	第三次	0.259	0.279	0.315	0.283
	第四次	0.262	0.285	0.322	0.291
氟化物 (μg/m ³)	第一次	6.7	12.2	14.2	8.0
	第二次	7.1	9.5	16.4	9.4
	第三次	6.8	12.2	15.1	11.6
	第四次	6.1	10.5	13.9	1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2	11
	第二次	10	13	14	13
	第三次	11	12	13	12
	第四次	10	12	13	11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SDHBT 第 201907091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示意图检测点位以现场实际布点为准)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噪声检测点位